

证券代码：301499

证券简称：维科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在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59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 TAN YAN LAI（陈燕来）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 日